

健康險

■遠雄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

核准文號：民國 89 年 11 月 01 日 台財保第 0890751192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

及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或完全殘廢、特定傷病、二至六級殘廢豁免未到期保費

商品類別	定期壽險+健康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只要符合豁免條件即可豁免主附約保費至主契約繳費期滿。 2. 不需等待期，無保險空窗期。 3. 豁免對象為主契約之要保人，為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保障最符合實際需求。 4. 保費便宜，豁免保費保障範圍最廣，除身故、完全殘廢、二~六級殘、重大傷病外，另燒燙傷及肝硬化亦在豁免保費範圍之內。	
給付內容	1. 身故或完全殘廢的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時，本公司將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滿。
	2. 特定傷病或二至六級殘廢的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或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而致成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將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滿。
	給付說明	前項保險費係指保險事故發生之當年度本附約所約定豁免之保險費。一旦保險事故發生後，任何選擇性的保費增加不列入豁免。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之主契約及附加契約，本公司應將其記載於保險單，其增減時亦同。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需年滿15足歲，且主契約繳費期滿時，要保人年齡最高不得超過65歲。
	2. 繳費年期	2~30年期，且需與主契約繳費期間相同。但主契約繳費期滿超過65歲者，則以屆滿65歲剩餘年期為繳費年期。
	3. 繳別	同主契約。
	4. 投保對象	限主約要保人本人。
	5. 保額限制	以同一保單內所有主、附約之年繳化總保險費為保險金額（年繳化總保費不足一萬元時，以一萬元保額計算）。
其他規定	1. 投保當時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已達六級殘廢(含)以上者，不予受理。 2. 職業類別屬第5、6類及拒保類別者，不予受理。 3. 其餘規定比照現行投保規則；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1%，最低 17%；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